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7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吳 宗 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宗仰（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原審定應執行裁定已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法律外部界限，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未考量受刑人本身、犯罪後態度及比例原則。受刑人對之前犯罪行為懊悔不已，深感悔意，日後絕不再犯，家中尚有老幼需受刑人扶養，請撤銷原裁定，重新從輕更為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01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
02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03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
04 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
05 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
06 法。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中地方
09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
10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接受刑人
12 請求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前揭說明，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
13 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2月）以
14 上，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即7年1月，
15 計算式：3月 + 〈6月×2〉 + 〈1年2月×4〉 + 1年2月 = 7年1
16 月），並受如附表所示各應執行刑總和（即4年，計算式：2
17 年10月 + 1年2月 = 4年）之拘束。原審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8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9 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犯罪、彼此之關聯性、
20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
21 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
22 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情，及
23 於陳述意見表表示其犯後已生悔意，希望能從輕量刑等情
24 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乃
25 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並無
26 任何違法或不當，自應予維持。

27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他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的意見。
28 惟查：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9 徒刑3年4月，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
30 7年1月），已獲致減少有期徒刑3年9月之利益，較之其所受
31 各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4月），亦獲致減少有期

01 徒刑8月之利益，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
02 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
03 限。又受刑人雖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比例，指摘原裁定
04 量刑過重等語，然原審之量刑為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
05 適法行使，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因各該行為人之犯罪目
06 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不盡相同，尚無從比
07 附援引，作為本案量定應執行刑之依據，受刑人執此請求本
08 院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不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13 法官 林宜民
14 法官 鄭永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林姿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附表：

21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5日	110年5月29日、 110年6月1日	110年5月26日(3 次)、110年6月1 日	110年5月15日至 110年5月26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1652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2798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824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5736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	110年度金訴字	112年度金上訴	112年度金訴字

實 審		第237號	第1075號	字第1304號	第161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月28日	111年2月25日	112年8月15日	113年1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 第237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075號	112年度金上訴 字第1304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161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3月8日	111年5月25日	112年9月13日	113年2月26日
是否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 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 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 金、不得易服社 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 金、不得易服社 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執 字第25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執 字第700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執 字第130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7060號	
	編號1至3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2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